（上接B326版）

（六）项目所涉及的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本次新增项目相关的备案程序，尚未取得相关备案文件，预计相关程序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七）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项目周期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新增“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重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可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变更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景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景伟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刘景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刘景伟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及相应专委会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景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刘颖斐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颖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颖斐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颖斐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变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委会名称	变更前名单	变更后名单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景伟（召集人）、王广昌、刘洪川	刘颖斐（召集人）、王广昌、刘洪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广昌（召集人）、刘景伟、邹晓丽	王广昌（召集人）、刘颖斐、邹晓丽

注：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刘颖斐女士简历

刘颖斐，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武汉大学副教授。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副教授；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赴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任访问学者；2013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颖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准则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刘景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洪川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听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二）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广昌、刘洪川、刘景伟）

本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三）听取《2025年一季度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执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刘景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4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名关联董事唐伦科先生、张亚昌先生、邹晓丽女士、顾道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转回各项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32,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八）审议通过《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名关联董事唐伦科先生、张亚昌先生、邹晓丽女士、顾道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帮扶资金计划》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帮扶资金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名关联董事孙光幸、刘榜劳、唐伦科、张亚昌、邹晓丽、顾道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名关联董事刘榜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绩效合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绩效合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名关联董事刘榜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颖斐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变更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变更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唐伦科先生、张亚昌先生、邹晓丽女士、顾道坤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4票回避，0票弃权。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法规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包括销售商品和服务、购买商品和服务、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授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便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正常开展及审议，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预算情况，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服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30.00	1.76		115.61	0.19	预计科研项目收入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服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0.00	1.87	12.07	235.19	0.46	预计采购集防产品及药包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含保证金）（注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85.00	141,040.74	138,465.31	74.78	预计业务量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注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		1.76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展票据贴现（注4）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预计新增业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综合授信（注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100.00				上年授信额度未实际使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65.00	346.30	1,221.49	74.1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0.00	421.09	1,709.33	32.96	
合计		192,082.00	/	141,820.20	141,748.69	/	

注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上海电控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

注2：上表中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财务公司”）的存款（含保证金）的预计金额为日最高存款余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4年末存款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金额，下同。

注3：公司在兵器装备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的列示关联交易金额为开具商业票据的手续费金额。

注4：公司在兵器装备财务公司开展票据贴现的列示关联交易金额为开展票据贴现的手续费金额。

注5：公司在兵器装备财务公司综合授信的列示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拟向兵器装备财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兵器装备财务公司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年授信额度未实际使用，预计2025年实际发生情况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兵器装备集团及其子公司	80	115.61	科研项目收入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含保证金）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38,465.31	限额内开展存款业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具商业票据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	1.76	开票手续费增加
合计		200,080.80	138,582.68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注册资本：3,5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极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兵器装备集团资产总额为4,917.98亿元，净资产为1,781.8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87.04亿元，净利润113.51亿元；资产负债率63.77%。

2.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锟

注册资本：303,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657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

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9）有价证券投资；（10）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2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725.70亿元，净资产为90.18亿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35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52%股权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受兵器装备集团同一控制，公司持股比例0.5701%。
3	其他兵器装备集团控股子公司	受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同一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以及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等事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32,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7.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282.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215.0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7,200	77,200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5,300	35,300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9,920	9,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72,420	172,42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08,795.08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已累计永久补流97,800万元，占比为89.89%。

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成。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32,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将在2025年6月15日之后实施。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百纳千成　　公告编号：2025-008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纳千成	股票代码	3002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录百纳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倩	何宏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9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9号楼	
传真	010-67788998-8001	010-67788998-8001	
电话	010-88681868	010-88681868	
电子信箱	bainqcdsh@infore.com	bainqcdsh@info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多格式影视业务

包括多格式影视作品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主要包括电影、剧集、短视频、中短剧、真人影视游戏、超级短剧集、音乐舞台剧和超级剧本娱乐等多层次影视表达格式，公司通过版权售卖、内容营销、付费分成、衍生品授权或者售卖等方式获取收益，是公司IP生产的源头业务。

（一）剧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播映剧目为《祈今朝》《南来北往》《上有老下有小》《雪迷宫》《春风化雨》（原名《乡村教师》）《小夫妻》《多大点事儿》（原名《就爱你淘气》）；储备的多部剧集项目有序推进，分账剧《刑侦现场》于2025年2月20日播出；《火星孤儿》已完成取证待排播；《平凡英雄》《无声的回响》《合成令》《高兴》等剧目已完成摄制工作，进入后期制作及报审阶段；《造城者》开机拍摄；《猎心》《咸鱼飞升》等优质剧目处在储备筹拍阶段。报告期内，剧集业务亏损主要系《上有老下有小》发行收入不及预期。

（二）电影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作和发行的悬疑喜剧片《没有一顿火锅解决不了的事》、年代爱情片《穿过月亮的旅行》、青春爱情片《云边有个小卖部》、剧情喜剧片《假如，我是这世界上最爱你的人》上映；历史传奇动作片《敦煌英雄》、喜剧剧情片《前程似锦》（原名：《远大前程》）、《躺平俱乐部》（原名：《不躺平俱乐部》）、历史战争冒险动作片《沙海之门》、悬疑电影《X的故事》等影片已完成摄制工作，进入后期制作及报审阶段。报告期内，电影业务亏损主要系《穿过月亮的旅行》《假如，我是这世界上最爱你的人》票房收入不及预期。

（三）动漫业务：主要包括动画影视、动漫题材的真人影视、动画IP开发与运营业务等。公司基于《雄狮少年》的良好口碑和成熟的动画电影制作经验，持续深耕动画电影领域。《雄狮少年2》于2024年12月14日上映，电影上映后口碑持续发酵，在前作《雄狮少年1》豆瓣8.3分的高分基础上，《雄狮少年2》取得豆瓣8.5分的佳绩，在延续精彩故事与独特风格的同时，实现了口碑的再度突破。

（四）其他影视格式：公司与大鱼快游、bilibili游戏联合出品的长篇真人互动全视频影视游戏《隐藏真探》已经完成后期制作，目前处于内测、调优及报批阶段；创新衍生超级中短剧《超越吧！阿娟》和原创音乐类动画短剧《观复猫》已于2024年初在抖音上线。《雄狮少年》授权的同名音乐剧在全国范围内巡演，并斩获多项荣誉。

二、文旅业务

报告期内，永兴坊文商旅景区运营和文旅项目策划等业务有序推进，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848.70万元，净利润为1,809.69万元。永兴坊文商旅负责运营的三个街区：“永兴坊街区”、“长安十二时辰”、“襄阳管家巷”全年经营状况良好。文旅项目策划、品牌、招商等业务，新签约了江苏周庄、桂林腊山、襄阳铁佛寺、大良清晖园、安阳魁星阁等多个项目，中标金额累计3,652万元，在手储备订单金额约为1,883万元。

三、营销业务

（一）品牌营销

为优质品牌商提供商务服务，助力品牌商通过电商线上渠道或线下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品牌建设和客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097.23万元。

（二）媒介代理

主要是为商业客户提供包括电视硬广、户外媒体等方式在内的综合媒介投放服务。与五粮液集团、郎酒集团、中国移动、广汽集团、小米集团、华为公司、京东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媒介代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434.71万元。

（三）图书版权营销

主要是特定图书馆配渠道的营销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图书版权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14.46万元。

四、IP运营

包括虚拟人、虚拟主播、数字藏品、潮玩数藏等形式。

公司作为创新型IP全产业链运营商，通过多层次影视表达格式为IP赋能，基于IP特性探索适配的运营模式并挖掘IP的深层次价值，在实现IP衍生商业价值的同时反哺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IP的场景化营销创新，在杭州落地全国首个“雄狮少年”IP主题痛楼，集电影衍生品展售、同人创作展示、舞狮教学体验及主题社交空间于一体，形成“文化体验+消费转化”新模式。同时《雄狮少年》联合THE BOXX推出沉浸式多媒体光影互动剧，通过影像、音乐、数字光影、真人演绎结合裸眼3D、Mapping、声光电和AR/XR等多元技术，实现虚实融合，有效提升文旅消费体验，助力IP的全产业链化发展和生命周期的延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768,184,151.86	4,366,267,427.93	-13.70%	4,247,723,2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8,090,934.62	3,599,209,957.87	-12.81%	3,745,858,677.1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38,556,036.83	431,636,538.22	71.11%	468,801,2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119,343.68	-185,912,219.03	-111.45%	20,752,80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765,856.76	-218,433,157.82	-84.85%	-50,538,0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0,607.43	-320,492,555.82	76.95%	-270,766,74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74	-0.1992	-109.54%	0.0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74	-0.1992	-109.54%	0.0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5.03%	-6.63%	0.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713,427.96	204,701,616.32	413,335,740.28	70,805,2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995.35	-33,051,904.93	-24,552,062.68	-339,039,37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9,830.57	-41,972,074.73	-23,187,941.10	-331,036,0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02,390.31	-92,018,759.26	-1,973,316.18	130,533,858.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6%	252,089,953.00	0.00	不适用	0.00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8%	57,287,328.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德宏	境内自然人	5.01%	47,20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4.34%	40,903,059.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29,800,159.00	0.00	质押	29,800,000.00
					冻结	29,800,159.00
胡刚	境内自然人	1.01%	9,515,700.00	9,515,682.00	质押	9,515,682.00
					冻结	9,515,700.00
川发（海南）企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9,451,796.00	0.00	不适用	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9,404,53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8,510,593.00	0.00	不适用	0.00
胡杰	境内自然人	0.74%	7,000,003.00	0.00	质押	700,000.00
					冻结	7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与何剑锋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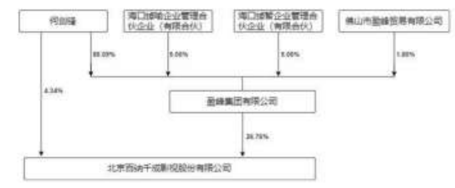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尚余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4月25日（星期五）2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为9:30-11:30、13:00-15:00；若各位股东有现金选择权申报意愿，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

●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具体申报流程、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

● 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中航现金，706098；

●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3.54元/股。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4月24日（星期四）、4月25日（星期五）（连续三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4月25日（星期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具体申报流程、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2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暨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暨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告知函》，四川融鑫于近日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承诺为四川融鑫提供贷款用于股票增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鑫科材料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的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四川融鑫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拟将本次增持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增持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四川融鑫获得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鑫科材料股票

3、贷款期限：3年

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四川融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